

证券代码：837608

证券简称：阳光坊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春
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春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张春梅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截至2022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梅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梅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张春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吸取教训，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提高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督促公司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2号）。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